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永乐，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就职于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现就职于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通过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 6 次董事会，列席 2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在会议上，认真参与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形式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

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方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就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远期外汇锁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预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对独立董事的补选程序、任职资格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对投资建设 TOPCon 电池产品项目事项进行审议，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方向，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期间多次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

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023年任职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充分条件，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研读各项审议议案，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也为公司的决策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并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与其进行充分交流，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文件，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3年任职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人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3年任职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流程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文件，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王永乐_____

2024年4月22日